

中安总字 B127 号
2017 年 4 月 25 日 收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

安监总统计〔2017〕39号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

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和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(一)指导思想
(二)工作目标

二、主要任务
(一)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
(二)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
(三)加强特殊作业安全管理

三、保障措施
(一)落实企业主体责任
(二)强化政府监管
(三)加大执法力度
(四)加强宣传教育

这些事故暴露出部分企业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,安全意识、法律意识淡薄,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,具体表现为:

一是违反安全规程,违规指挥。2013年吉林老金厂金矿股份有限公司“11·14”尾矿库溃坝事故中,企业违反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

元朝及计划经济时代中国矿业安全生产形势。

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管理,对安全生产作业资格准入,全员持证上岗,

特种作业资质,无运输危险化学品资质,或不具备承接危货罐车维修技术能力,无资质操作,违法承接检修作业等。

练,缺少必要的抢险救援设备,致使事故伤亡扩大。

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,举一反三,管行业必须管安全,管业务必须管安全,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,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,特别提出以下要求:

一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,汲取事故血的教训,深刻警示和督促企业特别是危化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,依法依规生产经营,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,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,严防事故发生,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进一步细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,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,真正在思想上警醒起来,行动上落实起来,确保万无一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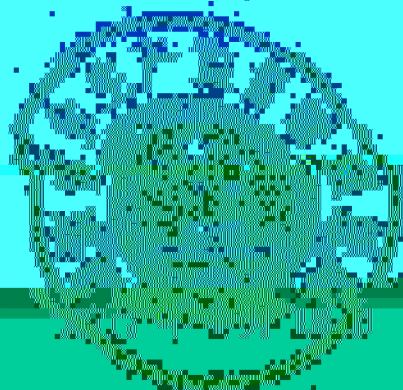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,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,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严格落实依法规范生产经营和管理,不得无证生产经营,不得非法转包、挂靠,不得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个人,不得违法分包、转包。按照《安全生产法》和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队伍训练,提高从业人员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。各級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,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制,严格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,严防超能力、超强度、超定员组织生产。

三、严格落实作业管理,严格作业审批制度,各有分工、

提高对动火等特殊作业过程风险的认识,严格按照《消防法》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化学品生产单位特

种作业安全规范》等法规标准,制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作业规范。

企业应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审批制度,动火作业前,应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,制定安全措施,落实监护人职责,动火作业时,应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,制定安全措施,落实监护人职责,动火作业时,应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,制定安全措施,落实监护人职责。动火作业时,应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,制定安全措施,落实监护人职责。动火作业时,应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,制定安全措施,落实监护人职责。动火作业时,应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,制定安全措施,落实监护人职责。动火作业时,应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,制定安全措施,落实监护人职责。



《企业安全培训规范》(征求意见稿)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
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

负责人: 董建明

电话: 64462199

共印 80 份